

目 录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实施细则·····	1
2、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22
3、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26
4、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转学管理办法·····	28
5、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班级量化考核细则·····	30
6、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住宿管理办法·····	33
7、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38
8、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42
9、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及评优办法·····	44
10、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47
11、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中专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56
12、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68
13、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70
14、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73
15、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宿舍用电管理及处罚细则·····	78

16、共青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团内评优实施办法·····	80
17、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85
18、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90
19、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93
20、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及发放办法·····	102
21、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06
22、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112
23、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办法·····	117
24、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	119
25、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121
26、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关于毕业生文明离校管理办法·····	129
27、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管理办法·····	130
28、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135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以下称“学院”或“本院”）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本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41号令）和《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正式学籍、在校学习的高职及专科学历的学生（以下称“学生”）管理。

第三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

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院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学生应当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 经学院正式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院有关要求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 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院将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发现新生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 发现新生身体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 (下同) 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如新生在入学前就有该病的, 入学后需做保留入学资格处理)。在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后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院申请入学，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院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一个月内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因病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两年，两年后如还不能入学报到者，做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二) 新生参军保留入学资格：应征入伍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入伍通知书》原件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该表需要加盖考生户籍所在地人民武装部印章）经学院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在当年十月十日前到校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两年。两年后如果继续服役，本人应向学院提出保留入学资格延期申请。学生应在退伍后两年内新学年开学期间，持《录取通知书》、退伍证和学院出具的《保留入学资格回执单》，到教务处办理新生报到入学手续。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一个月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做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如因当地人武部或学生本人原因，未能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者，需由当地县征兵办发函到省征兵办盖章备案，再带材料到安徽省教育厅盖章受理。学院需收到盖有省征兵办和省教育厅学生处印章的人武部函件才予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够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新生学籍复查方式及处理办法：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第十条的规定做保留入学资格。

1、新生复查程序和办法：保留入学期满，新生需在当年九月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复查合格者，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一个月内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2、新生学籍复查方式：新生入学后，由教务处将新生名单分发到各系部，要求报到的新生（大专生）在名单上核对自己学籍信息，确认无误后签名。各系部在规定时间内，将新生名单再反馈到教务处，及时、准确的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并通知全体新生（大专生）登陆学信网确认自己的学籍信息已准确无误的注册成功。未按照学院要求及规定时间内没有上学信网确认学籍信息的学生，出现任何学籍问题学院概不负责。

3、处理方式：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院将取消学生学籍；情节恶劣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办理注册手续。学籍注册工作必须由辅导员（班主任）亲自来学籍科办理，学生不得自行来办理注册手续。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节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成绩评定方式: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一)根据课程的特点,可采取笔试(开卷或闭卷)、口试、实作等;

(二)课程考查可根据学生考勤、平时作业、测验、随堂考查、实习报告、实际操作、论文等成绩综合评定。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三)上课出勤率未达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学生,将取消考试资格;

(四)课程考核成绩在59分及以下的学生可参加学院组织的补考,如补考后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可按合格计算,补考不合格者可参加毕业补考,毕业补考仍不合格者将颁发结业证书。

(五)无任何正当理由不参加考试或补考的学生,视为缺考,成绩按不合格计算。

(六)毕业补考是学生毕业前,学院安排的最后一次补考,之后不再组织任何考试。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有关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每学年所修课程或应修学分数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的有关规定。

(一)升级: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准予升级。

(二)跳级:因我院专科层次学制为两至三年,所以原则上不支持学生跳级。

(三)留级:学生每学年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仍达4门者,直接按留级处理。

(四)降级:一学期旷课达到30课时、违反校纪校规、违反学生守则、不能完成当前年级成绩考核者,按降级处理。

(五)重修:本学年因故未参见正常学习考试或补考仍不及格者,可申请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加校际间协议的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院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

学院鼓励、支持并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并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对该课程可以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并合格、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时，其退学前已获得的学分，经学院审核认可后，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身份信息的，由学生本人提供合法性证明，学校及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做更改。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受理。已毕业学生需要变更身份信息的，学历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学院不得变更证书内容及注册信息，不再受理学生信息变更事宜。注册信息的确有误的，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修改。（“注册信息有错误”是指学院将学生信息录入错误等情况。学生毕业后更改个人信息，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无法核实学生身份信息，也不应该承担身份信息核实责任，学院没有权力和义务帮其勘误，故不受理毕业生信息变更勘误。）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院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学院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而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所获学术称号。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报到期间，严禁更改录取专业。报到注册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需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履行相关转专业手续。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一）学院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可适当调整专业，若需调整专业时，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1、学生确有特长，并能提供充足的理由，由学生本人申请，所在院系审核批准，转入院系考核证实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的。同系内转专业，考核证实工作由系部负责；

2、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3、转出专业需达到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数。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予转专业：

- 1、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包括二年级）；
- 2、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 3、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定向招生和分类招生）；
- 4、留、降级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 5、跨专业大类不允许转专业；
- 6、学制不同的专业不允许转专业；
- 7、毕业班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四、转专业注意事项：

1、同一专业大类转专业需在一年级第一学期前申请办理，其他时候无特殊情况不予办理。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

3、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完手续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4、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严格遵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方能毕业。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的学生无特殊情况应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者；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入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理由的；

（六）学制不同的学校相关专业不允许转学；

省内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

学院出具相关证明，由安徽省教育厅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省外学生因学院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由省级教育部门协商并确认转学条件是否符合规定。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院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三条 省内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由转学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特殊理由，本校和转出学校同意，由本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院有培养能力的，经学院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教育厅审核通过可以转入。

学生转学应提交下列材料：

- 1、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备案表；
- 2、学生转学申请书；
- 3、学生每学期成绩单（加盖教务处章）；
- 4、转出学校学生录取花名册（加盖招生部门章）；
- 5、拟转入学校专业当年录取花名册（加盖招生部门章）
- 6、拟转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纪要（加盖学校公章）；
- 7、转出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 8、拟转入学校公示情况及结果（提供学校公示截图，公示时间不低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由公示部门出具，加盖公示部门章）。
- 9、相关证明材料：因患病转学的，出具学校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因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转学的，出具特殊困难、特别需要证明材料（加盖学校部门章）。

第二十四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所学专业标准学制2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办理休学：

- （一）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者；
- （二）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相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间，学院为其保留学籍，不享受在校学生待遇；

（二）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休学学生户口不得变更；

（四）休学学生需办理相关手续后离校，学院不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

（五）毕业生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办理休学。

（六）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学院将做自动退学处理。

（七）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得参加任何课程考试。

第二十七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需提供创业证明，每次休学

期限为一年，期满后，如还需继续休学者，应当提前一个月来校办理延期休学手续，休学创业最长年限不得超过两年，逾期一个月未办理复学手续者将做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保留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院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院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九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由二级甲等以上（含）或学院指定的专科医院诊断，证明其已痊愈可参加学院教学活动；

（二）休学期满的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一个月，持有关证明到学院教务处申请复学，逾期一个月仍不申请复学也不办理延期休学手续者做自动退学处理。

（三）复学的学生原则上随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届未招生，可转入由学院安排的相近专业学习。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 根据学院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五) 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者;

(六) 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90 课时以上者;

(七) 学生本人因个人或家庭原因申请退学者。

以上退学均不属于处分。

第三十一条 学生退学由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经系部、教务处、分管院长批准,由教务处提交退学证明并送交本人或代办者,同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销该生学籍。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退学学生,自收到退学证明书当日起,在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 经确诊为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由家长或抚养人负责领回;

(三) 取消学籍和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者,学院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有任何一门成绩不及格或者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院颁发结业证书。

毕业证书领取由各系部到教务处领取后,发放给学生。

结业后，学生可申请参加下一届毕业生补考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各项成绩合格者，可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向系部提出申请，填写《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表格，经系部认可成绩已合格并提供成绩合格证明（盖系部章），由系部分管学生主任、教务处和分管院长签字批准后，可用结业证书换毕业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并颁发毕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需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

第三十五条 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上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将取消其学籍，不得颁发学历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学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院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

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院、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院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院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院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院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院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院、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院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

称号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国家奖学金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学生，学院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院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院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院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咨询学院法律顾问意见，确保学院处理或处分行为合法。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

学院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院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按《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或者安徽省教育

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因意外事故、不可抗力导致学生无法正常行使申诉权的，待障碍消除后起算其申诉权提起期限。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院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院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安徽省教育厅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学院其他学习形式的本专科（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退 学

第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本规定第二十八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二级甲等以上）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连续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者；

（六）一学期旷课累计达 90 课时以上的；

第二条 退学办理程序：

（一）学生因各种原因退学，应有学生本人或所在专业系提出退学申请，说明退学原因，履行退学手续后方可退学；

（二）到教务处或专业系领取退学申请表，填写退学相关信息，包括姓名、学号、专业、班级，由专业系、教务处及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后，在教务部门办理退学证明并加盖学校公章；

（三）办理退学，应由学生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因特殊情况无法填写此表的学生，可由专业系或班主任老师代办退学手续；

（四）退学证明应打印 5 份，分发学校相关部门；

（五）学生退学时应把学生证交回发证部门（教务处），专

业系代办的,由系向学生收回并交教务处;

第三条 学生退学后的相关问题,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退学学生,必须在一个月內办理退学离校手续,学生档案、户口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二)退学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者,由学院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

(三)因病不能自行回家者,由家长或监护人负责领回退学学生。

第二章 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管理办法

第四条 升级、跳级、留级、降级、重修有关规定:

(一)升级:学生学完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二)跳级:因我院专科层次学制2—3年,所以原则上不支持学生跳级。

(三)留级:学生每学年不及格课程经补考后仍达4门者,直接按留级处理。

(四)降级:一学期旷课达到30课时、违反校纪校规、违反学生守则、不能完成当前年级成绩考核。

(五)重修:本学年因故未参见正常学习考试或补考仍不及格者,可申请重修。

第三章 休学、复学与保留学籍管理办法

第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院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內完成学业(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申请休学或学院认为应当休学者,可予休学。学生休学以“学

年”为单位，在校期间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含两年）。学生学期末休学，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由学院指定的医院诊断后，因病应当停课治疗修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因其它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系（院）主任认为应当休学的。

（四）自主创业需要休学者。

第七条 休学、保留学籍及复学办理程序：

需要办理休学的学生需到教务处或专业系领取休学申请表，填写休学相关信息，包括姓名、学号、专业、班级，由专业系、教务处及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后，在教务部门办理休学。

第八条 学生因病、创业或其它特殊原因休学期满时，应于新学期开学前向学院申请复学。逾期两周仍不申请复学也不办理延期休学手续的学生做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需要申请复学的学生，将本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医院诊断恢复健康的证明并且能坚持正常学习者，由专业系、教务处及分管教学院长签字后，在教务部门办理复学手续，学校盖章。

第十条 保留学籍学生在期满前一周内（原则上要在开学前）向所在系（院）申请复学，经系（院）领导审核并签署意见后，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学院将视其为放弃复学资格。

第十二条 保留学籍期间，保留入学资格学生和休学学生不得参加课程考试。

第四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

一、新生入学报到期间，严禁更改录取专业。报到注册后，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转专业申请，并履行相关转专业手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学生确有特长，并能提供充足的理由，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患某种疾病（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诊断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学校认为因某种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者。

（四）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时无原专业，可以申请转入适当的专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转专业：

（一）二年级以上的学生（包括二年级）；

（二）正在休学、保留学籍的学生；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

（四）无正当理由转专业的学生；

（五）跨专业大类转专业的学生；

（六）学制不同的专业不允许转专业；

（七）留、降级学生不允许转专业；

二、转专业办理程序：

需要办理转专业的学生，需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申请并填写转专业表格，需转出院系同意，同时转入院系考核愿意接收后，由教务处审核，分管院长审批同意后，可以转专业。

三、转专业注意事项：

（一）学生转专业应在一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前办理，之后学年不得申请转专业。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

（三）转入后须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收取；

（四）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完手续的学生，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

（五）学生转专业后，必须严格遵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方能毕业；

（六）转出专业需达到转入专业的最低录取分；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转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准许转学：

- （一）确有特殊才能和志趣，转学后能更好发挥其专场的；
- （二）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院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高校相关专业学习的；
- （三）休学、保留学籍学生复学时无原专业，可以申请转入其它院校适当的专业的；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第四条 转学办理程序：

（一）省内学生申请转入本校的，由转学学生本人填写《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相关信息，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本校教务处学籍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

决定，双方学院同意后，上报安徽省教育厅备案。

（二）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五条 学生转学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转入学生需要提供办理完手续的《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表》；

（二）转学前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奖惩及学籍变动情况，需加盖转出学校公章；

（三）盖有省级招生考试院校或招办及录取院校印章的录取大表复印件，并加盖录取院校印章；

（四）其它证明材料包括：患病转学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例；确有特殊困难转学的，应提交足以证明情况的材料。

第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班级量化考核细则（试行）

为了营造一个良好的班风、学风、校风，提升我院班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充分调动辅导员、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特修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班级量化考核细则》。

一、指导思想

通过班级量化考核，能客观地评价每个班级，有利于进一步调动辅导员、班主任对班级管理的主动性，有利于促进班级广大学生自觉养成良好的习惯，有利于增强班集体凝聚力，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

二、指标体系

采取基准分的办法，以所带责任班级为单位，专职辅导员，大专生标准 150 人、100 分；中专生 100 人、100 分；按月结算，次月 3 日汇总，10 日津贴发放。违规扣分、奖励加分。

三、考核细则（以责任班级为单位）

（一）扣分因素

1、日常管理工作：

①主题教育：每月一次主题班会（在每月第一个班会时间、地点召开），不开，扣 30 分/班，弄虚作假者加扣 10 分/班。每周一次班会，不开扣 20 分/班。

②德育教育：不参加院、系组织各项活动，包括每月的学生公寓安全卫生大检查，不参加扣 30 分/次；未及时完成院、系布置的各项任务扣 10 分/次，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扣 20 分/次。

③违纪行为：学生寻事滋事、酗酒闹事、打架等违纪事件，冒名顶铺或找人顶铺，扣 20 分/次，情节严重者扣 20-50 分/次不等。私接电源，宿舍存放热得快、电炉等违规电器以及私藏管制刀具等宿舍安全隐患，扣 10 分/次。

④宿舍管理：未归，扣 10 分/人次；晚归，扣 5 分/人次；周评卫生差，10 分/室/次；有欺骗、顶撞、侮辱宿管员、保洁员、宿舍门卫等违纪现象，视情节扣 10 分/人次。

2、学风校风建设：

无故旷课、早操、晚自习扣 5 分/人次，迟到、早退扣 3 分/人次；上课有顶撞、侮辱老师等违纪现象，视情节扣 10 分/人次；专职辅导员每月不得少于 4 次进入课堂，4 次进入公寓，不足 4 次，扣 20 分。

3、班级建设：（每学期最后一个月汇总）

《辅导员、班主任工作手册》（以责任班级为单位 1 本/班）缺少扣 10 分；填写不完整，扣 5 分；班级工作计划、总结，缺一一份，扣 5 分；班级班团建设缺少，扣 5 分；不健全扣 3 分。

（二）奖励因素（最高奖励分 20 分）

①在国家级或国家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种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分别加 15、10、6 分；在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种比赛中获得前三名，分别加 8、5、3 分；在市级或学院举办的各种活动获得前三名，分别加 5、3、1 分；其他类型的比赛酌情考虑给予加分。

②班级学生积极要求上进，一学期文化、专业课出勤全勤、宿舍归勤全勤与全班无一人补考者，每一项达标均一次性奖励 20 分（在第二学期胡第一个月执行，毕业班除外）。

③学院收到表扬信、感谢信，相关班级加 5 分/次（附材料）；

在社会上形成较大影响的加 8 分/次（附材料）。

④卫生检查，周评卫生好的寝室，每室加 1 分/室/次。

⑤举报不良现象者，情况属实后，该班加 5 分/次。

四、实施办法

1、专业课考勤由各专业系提供（每月 1 日报到学生处），文化课考勤及文化课课堂记录由基础教育部提供，学生处根据检查统计结果每周汇总一次，每月累计一次。

2、公寓各类情况均由宿管科提供。

3、奖分、罚分均由学生处根据各类管理情况通报单统计制定。

五、奖惩

1、班级量化考核分数每月进行一次统计。

2、优秀辅导员评选，每年 7 月份评比一次，结合《辅导员考核办法》和两学期的所带班级量化作为考核依据。

3、凡评上优秀班级除发给奖状外，由学院给予该班级一定物质奖励。

六、其他

本细则在操作过程中，一般情况，逾期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补假、补文字图片材料行为，要求各专业系、各班安排好时间，做好材料上报工作。

七、附则

1、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2、本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住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院学生住宿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更好地服务学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由学院统一安排住宿，实行公寓化管理。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以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为宗旨，坚持专职管理和学生共同管理监督相结合、专职服务和学生自我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实施公寓化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学生道德修养，提高学生文明素质，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营造健康活泼、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创造文明有序、整洁舒适、安全稳定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五条 公寓工作人员要爱护学生、关心学生。住宿学生要尊重工作人员，服从管理，珍惜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

第二章 公寓管理

第六条 新生入学按学院规定的标准交纳公寓住宿费。

第七条 学生在寒暑假期间，公寓一般不留住宿，因公等特殊需要住宿者，须经学生处领导批准，由公寓管理专人集中安排住宿。

第八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由公寓管理人员对房间的物品进行核实检查，齐备无损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条 不得在公寓内练琴、练声、大声朗诵等，以免影响他人休息。

第十条 在公寓住宿的学生，必须遵守下列守则：

- 1、要按时清扫卫生，整理内务；
- 2、爱护公共财物，不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等；
- 3、不得在公寓内任何地方焚烧废物、纸屑等；
- 4、不乱接电线和使用电炉、电热器等大功率电器；
- 5、严禁在宿舍烧酒精炉，严禁使用明火；
- 6、不携带有碍健康、影响公共安全的物品进入公寓；
- 7、不得在公寓内随意泼水和在墙壁上乱写乱画，不向窗外抛掷物品；
- 8、不得私自调换床位和宿舍，不得私自留客住宿；
- 9、要节约用水用电；
- 10、要讲文明礼貌，团结互助，尊重工作人员；
- 11、严格执行公寓作息时间，不得晚归、夜不归宿。中专部学生晚间归寝时间为 21：30 分，学院部为 23：00 分。晚归学生应在门卫处作晚归登记；
- 12、禁止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一切不良行为。

第三章 卫生管理

第十一条 公寓内楼道、楼梯、洗漱间、厕所、学生宿舍公共卫生由保洁员负责，学生个人卫生、物品放置自行负责。

第十二条 公寓内务卫生要求

- 1、室内及阳台地面干净、无垃圾、无痰迹、无纸屑、无死角；
- 2、门窗玻璃干净，墙壁无蜘蛛网、无张贴。严禁在电扇上

悬挂衣服或其他物品；

3、洗漱间、阳台下水道通畅，厕所等公共区域无蝇、无异味；

4、衣柜、桌凳、床上用品、暖水瓶、水杯、书籍、衣服、鞋等物品按指定位置放置整齐有序；

5、室内空气新鲜，无异味，经常清洗和换洗床单被罩、枕巾等床上用品；

6、清扫的垃圾装入垃圾袋并自行带到楼下，严禁将室内垃圾扔在楼道内、卫生间以及阳台外；

第十三条 公寓管理人员每日对学生宿舍要认真进行检查评比（中专部每天分上下午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打分），每天上报学生归寝及卫生情况。

第十四条 学生处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卫生大检查，并及时通报卫生评比结果，将检查结果纳入班级量化考核。

第十五条 学生会不定期进行安全卫生检查评比活动，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第四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公寓管理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

第十七条 公寓内严禁攀高，动用基本设施。擦玻璃时不得在窗外擦拭，严禁翻越楼门、窗户、严禁玩火、燃放鞭炮、摔瓶子，严禁喝酒、猜拳、打麻将及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高声喧哗、打架斗殴、聚众闹事、看黄色书刊等，不得影响他人休息。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严禁进入异性宿舍。

第十九条 宿舍内严禁存放大额现金，贵重物品自行妥善保管。

第二十条 公寓值班人员要坚守值班岗位，负责当日公寓内的日常管理及安全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处理。

第五章 公寓管理员职责

第二十一条 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下，富有责任心、爱心。服从学生处领导，自觉执行公寓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及时处理公寓内发生的违纪行为，如处理不了的，及时上报学生处。

第二十三条 督促学生按时早操、晚自习，严格执行作息制度，按时开、熄灯，就寝前负责做好晚归和夜不归宿学生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严格上下班时间，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不准迟到、早退，保证交接时间不离岗。

第二十五条 严格会客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学生亲属探望，必须履行登记手续。非探望时间，亲属一律不得入内。

第二十六条 保证公寓内公物不丢失，公共设施不损坏。否则应负责追查，并负责公共维修项目的及时上报。

第二十七条 严格执行宿舍开门、锁门制度，不准将钥匙转交学生。

第二十八条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兜售商品。

第二十九条 接受学生的监督。

第六章 学生公寓寝室长职责

第三十条 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公寓的各项制度。

第三十一条 负责组织室内卫生清扫，保管本宿舍卫生工具。

第三十二条 向公寓管理员反映本宿舍学生意见，积极参加

民主管理，督促本宿舍同学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激发学生勤学苦练、积极进取，推动学生德、智、体、美等方面素质的全面发展，促使学生成为德艺双馨的文艺人才，学院结合自身实际，特设学生奖学金。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章 奖励对象、奖项、比例、数额

第一条 学生奖学金和特别奖学金奖励对象为我院优秀的在校学生。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项，用于奖励该学年度总评成绩优良，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奖学金按下列比例和数额分配：

1、一等奖学金按在校学生人数的 1% 评定，每人每学年 2000 元；

2、二等奖学金按在校学生人数的 3% 评定，每人每学年 1200 元；

3、三等奖学金按在校学生人数的 5% 评定，每人每学年 800 元；

第四条 特别奖学金设立为由政府部门下发通知，学院组织参加的赛事所获得的集体奖和个人奖，所有奖项要求是政府部门颁发的。奖金数额如下：

1、在国际性的汇演、展览、比赛等活动中取得前三名，为

学院争得荣誉，一等奖每次奖励 8000 元，二等奖每次奖励 5000 元，三等奖每次奖励 2000 元；

2、在全国性的汇演、展览、比赛等活动中取得前三名，为学院争得荣誉，一等奖每次奖励 2000 元，二等奖每次奖励 1200 元，三等奖每次奖励 800 元；

3、在省级举办的汇演、展览、比赛等活动中取得前三名，为学院争得荣誉，一等奖每次奖励 1200 元，二等奖每次奖励 800 元，三等奖每次奖励 500 元。

4、在市级举办的各项艺术比赛中取得名次，集体每次奖励不超过 800 元，个人每次奖励不超过 500 元。

第二章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条件

第五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要坚持品学兼优的标准和宁缺勿滥的原则，一年级学生不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第六条 奖学金的获得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遵纪守法，举止文明，模范执行学生基本行为规范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集体，热爱劳动，能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

4、学习勤奋，勇于创新，热爱自己所学专业，维护学院的声誉。

第七条 学院根据学生在该学年度的总成绩（本学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的总和）择优评定的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同时要求具备以下条件：

1、一等奖学金获得者，每门课程本学年两学期的考试成绩总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考查成绩优秀等级；

2、二等奖学金获得者和三等奖学金获得者，每门课程本学年两学期的考试成绩总平均成绩都在 80 分以上，考查成绩在良好等级以上；

3、学生会干部、班干、团干和寝室长可在其某一科成绩总评分上奖励 5 分。

第八条 学生在该学年有下列情况者，学院将取消其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1、触犯国家法律，违反学院的规章制度受到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处分解除者除外；

2、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者；

3、无故旷课，迟到或早退三次以上的，无故旷操两次以上者；

4、该学年考试、考查有作弊行为或有补考（不包括因公演出）现象者；

第三章 学生奖学金的组织领导与评定程序

第九条 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领导此项工作。

第十条 学生处是学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职能部门，全面负责部署的实施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十一条 各专业系、院、中专学生管理中心由各自的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生奖学金的初评工作。评审小组由系书记、主任、副主任、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

第十二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每学年一次，一般在九月中旬开始，十月底完成。

第十三条 学生奖学金的评定程序：评审小组首先以班级为单位按比例初评出获奖学生，然后将获奖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专业系审核；专业系将获奖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将审核情况向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最后颁发荣誉证书及发放奖学金资金。

第十四条 奖学金由学生处制表、财务处统一通过银行卡转账形式发放。批准获得奖学金的学生要填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相关材料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使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培养德艺双馨合格人才，学院决定开展“三好”学生的评选工作。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比时间和程序：

1、“三好学生”评选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以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为基础，在奖学金获得者中产生，一般在每年九月份进行。

2、评选工作要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和审评手续。三好学生评选以班级为基本评定单位。各班在辅导员、班主任的领导下，由学生民主评议，初评产生三好学生名单，经专业系鉴定后，填写《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三好学生申报表》，报学生处审查通过后，由学生处报请院长办公会批准。

3、学院每年十二月召开德育工作暨表彰大会，对获得“三好学生”的同学予以表彰，并由院领导颁发三好学生证书。三好学生相关材料存入本人档案。

二、评比条件和比例：

1、智育方面：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刻苦勤奋，谦虚严谨，学习成绩优良。学年各科平均成绩达 80 分以上。

2、德育方面：能够在学习、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在学生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无违法、违纪现象。

3、体育方面：认真上好体育课。努力学习掌握体育知识和技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

4、本学年事假、病假不得超过 20 学时。

5、“三好学生”的评定比例为在校学生人数的 7%。

6、一年级学生不参加“三好学生”的评选。

三、奖励办法：

1、学院召开表彰大会，颁发证书等形式进行表彰。

2、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是优秀学生中的代表，将优先考虑其政治上的进步要求和作为其他评优工作的重要考核指标。

四、评比工作：

在分管院长的领导下，由学生处负责具体组织进行。各专业系书记、主任、分管主任和辅导员、班主任参加各系初评工作。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干部管理及评优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干部是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是联系教师与学生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为提高学生干部队伍的素质，强化对学生干部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学生的学籍管理制度，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我院全体在校的学生干部，包括院学生会干部、系学生会干部、班干、寝室长，旨在通过对学生干部的管理，帮助学生干部自我教育、自我完善。

第四条 对学生干部采用量化考核的管理办法，在此基础上建立学生干部档案，并根据学生干部的考核情况，不定期对有关学生干部进行任免。

第二章 学生干部职责

第五条 在老师的领导下，学生干部要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带领同学努力学习，坚持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

第六条 严以律己，在各方面成为同学的榜样，要团结同学，与同学打成一片，经常与老师取得联系。

第七条 学生干部在做好自己工作的同时，应积极配合团组织和学生会各部的工作。

第八条 勇于创新，注意办事效率，能守时，有较强的工作

责任心。

第三章 学生干部的考核和评比

第九条 学生干部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业和操行两方面，每学期考核一次。学业成绩方面，要求该学期学生干部的文化课和专业课总成绩在其所在班级的前十二名，并不允许有任何一门课程补考。操行方面，不允许有旷课，晚归、夜不归宿及其他任何违纪现象。

第十条 对不符合学生干部素质的学生干部进行任免；对表现出色的学生干部进行招聘。凡有下列情形的学生干部，一律予以免职：

1、学生干部在早操、课堂、晚自习、查铺等学生操行情况的检查中，不能以身作则，实事实是者；

2、学生干部在卫生检查中敷衍了事，在校内见到不良现象和违纪行为，不敢于上前劝阻，不及时记录汇报者；

3、学生干部在执勤时，不服从分配，玩忽职守，私自行动者；

4、学生干部擅自使用特权，在工作上不能做到人人平等、积极进取、勇于奉献者；

5、学生干部有严重的旷课、晚归、夜不归宿现象，有补考和其他违反校纪的行为者。

第十一条 评选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干部每学年评选一次，院学生会按校学生会干部人数的10%评定，系学生会按系学生会干部人数的5%评定，其他学生干部以班级为单位每班1-2名。

第十二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比标准如下：

- 1、基本符合三好学生的要求；
-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 3、有突出的工作成果；
- 4、富有创新精神，个人发展全面，办事效率较高；
- 5、在同学中有一定的威信；
- 6、所在班级、所在寝室在学院的各种考核评定中，不能有受到批评或被评最差的现象。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流程为：经班主任推荐，专业系考核，学生处、团委审核，由学院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校管理，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的专科学学生和高职学生。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并履行相关义务，维护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四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处分须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五种；学生确有错误，但情节轻微的，采用批评、通报批评等方式予以教育。

第二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六条 学生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行为的，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学生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由司法部门、公安机关等依法处理，学校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三日以下拘留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三到五日（包括五日）拘留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五日到十日（包括十日）拘留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被处以十日以上拘留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对不听劝阻或者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参与非法传销、参加邪教组织、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进行非法传销、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视情节，给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通过出版物、网络刊载存有民族歧视、侮辱或其他国家禁止内容，或利用其他方式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盗用他人各种证卡账号和密码的（含电脑、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转借学生证、校园卡或其他个人使用的证卡账号和密码（含网络用户的账号和密码）并给他人或单位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骗领资助款的，一经发现追回资助款项，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对涉及学生违纪事件的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和打击报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打架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持器械打架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聚众斗殴，未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内滋事或者打架斗殴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酗酒滋事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触犯法律、法规的，按照第八条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威吓、辱骂、围攻教职工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殴打教职工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吸食毒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学校管理规定，扰乱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且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教学、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公共场所管理规定，妨碍他人工作、学习、生活和休息，且不听劝阻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违反学校管理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

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策划、组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在校内大型活动中，不遵守有关规定，严重扰乱秩序，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未经允许，擅自在公共场所打横幅、标语、散发传单等，且不听劝阻，造成恶劣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学习、实验中违反相关规定或操作规程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人身伤害、设备损失及其他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公寓等场所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违反校园消防相关管理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上课、排练、政治学习、实习或者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集体活动等活动，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对旷课（迟到或者早退累计三次计旷课 1 学时）者，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45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又继续旷课的,应当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时数,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条 对考核(包括考试、考查)作弊或者违反考场纪律的,视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考场规定、不服从监考教师安排、扰乱考场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考试、考查作弊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干扰教师正常教学考核,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剽窃、抄袭、篡改、伪造他人研究成果等违背学术道德行为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不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存有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等行为,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违反社团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不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管理制度,不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未经批准,擅自不参加或者终止参加,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由此给

相关活动造成重大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学校声誉、有悖社会公序良俗活动的，或存在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对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在违纪事件调查中，拒不合作，干扰、阻挠或作虚假证明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 （一）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的；
- （二）对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 （三）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四）同时犯有几种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对于违纪后认识错误态度较好，能够主动交代事实情况，承认错误，并配合学校调查，有立功表现的，可根据情况减轻或免除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的处分意见，并在听取违纪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按下列程序形成处分决定：

（一）给予学生处分：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专业系、院提出意见，学生处审核，经合规性审查后，报学生管理会议研究决定；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学生所在专业系、院提出意见，学生处审核，经合规性审查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对违纪学生，专业系、院处理不当或者拖延不决的，

由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经合规性审查后，报学生管理会议研究决定；

（三）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由学生所在专业系、院或者事件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诉和申辩；

（四）学生违纪事件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有权提出处分请求，违纪学生所在专业系、院和学生处应当予以答复。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一律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处分事实及证据，处分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须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学生处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将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开除学籍的学生，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并限期离校。

第四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申诉按照《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三十四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范围

（一）在校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二）学生受开除学籍处分的，不得申请解除处分。

第三十五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自受处分之日起已满规定考察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考察期满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满 12 个月。

（二）受处分学生对所犯错误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深刻认识，受处分后无任何违纪现象，对老师的教育和考察积极配合进步明显，表现良好。

（三）对尚未达到规定考察期限的毕业班学生，在毕业离校前可根据其表现酌情提前申请解除处分。

（四）对尚未达到规定考察期限（留校察看处分必须满 6 个月），但在受处分后有重大立功表现，并在班级评议中受到师生一致好评者，可作为特殊情况提前申请解除处分。

（五）对经审核受处分学生表现较差，考察期间仍继续违规违纪者，可延长处分考察期，延长处分考察期为原考察期的一半，留校察看期间内经教育不改，再次违纪应予以记过以上处分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六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本人申请：符合申请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本人向辅导员（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和思想汇报。

（二）班级评议：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班委会

进行民主评议,对其在校表现情况作出客观评价,提出评议意见。

(三)专业系审核:学生所属专业系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及辅导员(班主任)、班委会评议情况,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具体意见,并将学生解除处分的申请、反应本人有突出表现的相关材料和所获荣誉证书的复印件(有重大立功表现者,需提供主要事迹材料和相关部门鉴定结论)等,报送至专业审核。

(四)学生处审批:专业系负责审核通过后,报学生处领导审批后行文解除学生处分。

第三十七条 学院每年6月份和11月份两次集中办理解除违纪处分手续,特殊情况单独申报。

第三十八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材料,学院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对本细则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可比照本细则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处分或者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细则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中专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学风建设，维护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院管理制度，维护社会稳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完成学业。

第三条 学校对违纪学生以教育为主，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以事实为依据，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同时认真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

第四条 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五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违反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学院根据其违法犯罪事实，给予下列处分：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开除学籍；

（二）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开除学籍；

（三）被处以治安拘留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四）被处以治安警告、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第七条 对偷窃、诈骗集体或个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价值在 500 元以下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价值在 500 元以上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两次作案及以上者，予以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四）盗窃公章、保密文件、档案等物品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参与作案（窝赃、销赃、转移赃物、提供信息和作案工具等）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盗用、涂改证件、冒领他人财物者，除追回或赔偿外，视情节予以记过或以上处分；

(七) 有伪造、涂改文件、假单、学生证、找人冒充家长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第八条 对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致人轻伤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致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结伙斗殴，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对策划者，加重处分；邀约校外人员到校内打架斗殴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三) 持械、持凶器打人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 威吓、辱骂、围攻或殴打教育工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五) 学生私藏管制刀具者，一经查实，将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六) 在校期间老生欺负新生，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造成后果的，将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后果严重的将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对以各种形式组织或参与赌博、吸毒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 中专生在校期间禁止打麻将、扑克等，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参与者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屡教不改者，予以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凡采用扑克、麻将或其他任何方式进行

赌博或变相赌博的，一经发现，没收赌具和赌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二）提供赌场或组织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

（三）吸毒、提供毒品、教唆他人吸毒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对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私拆他人信件的，给予警告处分；隐匿、私拆、毁弃他人信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捏造事实，写诬告信件的，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泄露国家机密，伪造证件，欺骗组织，情节较轻的，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故意泄露他人隐私，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五）故意作伪证阻碍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六）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学校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严重违反社会风纪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中专学生有谈恋爱、奇装异服、彩发、纹身、彩甲等有损学生文明形象行为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侮辱、猥亵妇女或进行其他流氓行为者，视其情节，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在异性寝室留宿，或将异性留宿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用不正当手段带领、帮助异性进入学生宿舍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四）从事色情陪侍及卖淫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传阅、传播、复制、制作、贩卖非法、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对传阅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二）对传播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三）对制作、复制、贩卖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对不听劝阻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四条 学生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违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五条 未经学院允许，学生不得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违者，给予警告处分，并限期搬回学校住宿；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中专学生在校期间不得饮酒、抽烟。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中专学生禁止去网吧、歌舞厅、酒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违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有关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违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故意制作、传播或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帐号，危害网络安全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经济损失者，须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互联网上撰写或转载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淫秽、暴力或反动等内容文章信息的，造成恶劣影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对扰乱正常教学、生活、公共秩序者，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 私用大功率电器、乱拉电线，持有明火易燃易爆品，一经发现，给予警告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视其情节，加重处分，并追究其经济责任；

(二) 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抽烟、干扰或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三) 乱倒污水、乱倒垃圾、乱扔酒瓶等杂物，影响校内环境卫生，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加重处分；

(四) 学生在公寓内应该按照学校分配的寝室、床位住宿，不得私自调换或不在原本人寝室床位住宿；不得留宿他人；不得协助他人进入宿舍区；违反者将在公寓内通报批评，做出书面检查；屡教不改者，将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五) 学生在校期间应服从学院教育工作者的管理，对不服从管理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对于顶撞、辱骂、围攻、

报复工作人员，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屡教不改者，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

（六）学生在公寓内不得从事经商行为，一经发现，予以没收。屡教不改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七）学生夜间翻越公寓、围墙外出者，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八）学生在校期间，必须遵守公寓管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晚归、夜不归宿。晚归者，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责令进行书面检查；晚归三次者，给予警告处分；晚归三次以上并屡教不改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夜不归宿者，一次予以通报批评，做出书面检查；夜不归宿两次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并通报其家长给予协助教育；夜不归宿三次者，给予记过处分；夜不归宿三次以上者，根据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九条 对故意损坏公物及他人财物者，除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外，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学生上课、排练、政治学习、实习或者参加军训、劳动、社会实践、集体活动等活动，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席。对旷课（迟到或者早退累计三次计旷课 1 学时）者，按下列情况给予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15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45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6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一学期内学生因旷课受到纪律处分后，又继续旷课的，应当累计处分前的旷课时数，给予相应处分。

（六）未经批准擅自离校或逾期不归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本人承担，并视其情节，按每天 8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纪律处分；无故不参加实践教学、军训和劳动等活动的，按每天 8 学时计旷课学时数予以相应纪律处分；擅自离校 1 至 14 天者，视其情节及认错态度给予留校察看或以上处分。超过 14 天不归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参加成绩考核，有作弊行为或违反考场纪律者，除本课程考试成绩计为无效外，视其情节，给予下列处分：

（一）违反考场纪律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下处分；

（二）考试作弊，行为较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使用储存、记载有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或物品作弊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五）以任何方式窃取试卷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六）参加全国统考作弊的，加重处分；

（七）不服从监考教师管理，无理纠缠，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干扰教师阅卷评分或无理纠缠，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记过处分；威胁教师以致使用暴力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对在违纪事件调查中，拒不合作，干扰、阻挠或作虚假证明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分：

- (一)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受处分后无理纠缠的；
- (二) 对检举人、证人实施威胁和打击报复的；
- (三)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 (四) 同时犯有几种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纪后认识错误态度较好，能够主动交代事实情况，承认错误，并配合学校调查，有立功表现的，可根据情况减轻或免除处分。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应当在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形成初步的处分意见，并在听取违纪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后，按下列程序形成处分决定：

(一) 给予学生处分：记过及以下处分，由学生所在专业系、院提出意见，学生处审核，经合规性审查后，报学生管理会议研究决定；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由学生所在专业系、院提出意见，学生处审核，经合规性审查后，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二) 对违纪学生，专业系、院处理不当或者拖延不决的，由学生处提出处理意见，经合规性审查后，报学生管理会议研究决定；

(三) 学生违纪事件的调查，由学生所在专业系、院或者事件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负责，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诉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诉和申辩；

(四) 学生违纪事件涉及的部门和单位有权提出处分请求，违纪学生所在专业系、院和学生处应当予以答复。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纪律处分，一律出具处分决定

书。处分决定书内容包括学生基本信息，处分事实及证据，处分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书须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学生处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将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规定迁回原籍或家庭户籍所在地。开除学籍的学生，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并限期离校。

第四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申诉按照《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处分解除

第二十九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范围

（一）在校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二）学生受开除学籍处分的，不得申请解除处分。

第三十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一）自受处分之日起已满规定考察期限，其中警告、严重警告处分考察期满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考察期满 12 个月。

(二) 受处分学生对所犯错误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深刻认识, 受处分后无任何违纪现象, 对老师的教育和考察积极配合进步明显, 表现良好。

(三) 对尚未达到规定考察期限的毕业班学生, 在毕业离校前可根据其表现酌情提前申请解除处分。

(四) 对尚未达到规定考察期限(留校察看处分必须满6个月), 但在受处分后有重大立功表现, 并在班级评议中受到师生一致好评者, 可作为特殊情况提前申请解除处分。

(五) 对经审核受处分学生表现较差, 考察期间仍继续违规违纪者, 可延长处分考察期, 延长处分考察期为原考察期的一半, 留校察看期间内经教育不改, 再次违纪应予以记过以上处分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一条 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 本人申请: 符合申请解除处分条件的学生, 本人向辅导员(班主任)提出书面申请, 提交《安徽艺术职业学院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和思想汇报。

(二) 班级评议: 学生所在班级辅导员(班主任)、班委会进行民主评议, 对其在校表现情况作出客观评价, 提出评议意见。

(三) 专业系审核: 学生所属专业系根据学生的日常表现及辅导员(班主任)、班委会评议情况, 提出是否同意解除处分的具体意见, 并将学生解除处分的申请、反映本人有突出表现的相关材料和所获荣誉证书的复印件(有重大立功表现者, 需提供主要事迹材料和相关部门鉴定结论)等, 报送至专业系审核。

(四) 学生处审批: 专业系负责审核通过后, 报学生处领导审批后行文解除学生处分。

第三十二条 学院每年6月份和11月份两次集中办理解除

违纪处分手续，特殊情况单独申报。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的材料，学院按规定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四条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本细则没有列入的违纪行为，可比照本细则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对在我校接受高等教育的全日制其他各类学生的违纪处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所称的以上、以下，包括本处分或者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细则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

一、病事假一天以内的，由辅导员、班主任直接批准，开具请假单。

二、病事假一天以上，三天以内（含三天）的，由辅导员、班主任同意后，报至系分管主任、党总支书记审批。

三、病事假三天以上，十天以内（含十天）的，由辅导员、班主任，分管主任同意后，由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审批。

四、病事假十天以上，二十天以内（含二十天）的，经班主任、分管主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同意后，报至学生处审核批准。

五、病事假二十天以上的，由辅导员、班主任、分管主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批准，经学生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长批准，由学生处开具假单。

六、长期假条（仅指周五周六晚假），辅导员、班主任核实同意后，由系分管主任、党总支书记审批后，报至学生处宿管科审核批准。

七、注意事项：

1、准假单三联单由学生处统一印制，由各系分别加盖请假公章。

2、辅导员、班主任、分管主任、党总支书记、系主任在审批假条时，应明确签署意见（同意或不同意）以便下一步审批手续的办理。

3、辅导员、班主任应保留学生的原始请假申请。报至学生处审批的由学生处保留原始假单。

4、准假三联单由各系分管主任、党总支书记保管和分发。

5、原则上，耽误课的假不应批准；生病请假三天以上应出具县、市级以上医院病假单，外出参加比赛、活动应出具举办方邀请函或相关活动证明。一周以上的假辅导员、班主任应认真核实情况并和家长取得联系后再予以批准。

八、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

为了强化我院学生的管理工作。保障学生的身心健康、培养学生良好品行，根据《安徽省学校治安集中整治实施方案》的有关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生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在校生校外住宿的条件

凡是我院学生原则上要求在校住宿，统一实行公寓化管理。有下列条件的在校生，可以申请校外住宿：

- 1、户口和家庭在合肥市的本市学生；
- 2、父母一方工作单位在合肥市。学生本人愿意、家长同意，且办好外宿手续者；
- 3、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确有疾病不宜在集体宿舍外宿者（如有传染病休学回家治疗的）；
- 4、因严重违纪校方要求家长陪读者；
- 5、不具备以上条件的在校学生，一律不准外校外住宿。

二、校外住宿的办理

（一）中专部外住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 1、学生本人写申请（家长签字、班主任签字、中专中心主任签字）；
- 2、家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学生页及家长本人页）、房产证复印件或租房合同复印件；
- 3、填写外住协议书和外住担保书（担保书：合肥地区父母

本人办理不需要提供，非合肥地区或者合肥地区非父母本人办理的需提供)；

4、填写外住审批表学生处审批后将首页复印 3 份(班主任、宿管员、财务处各一份)，原件交学生处留存。

(二) 大专部外住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1、学生本人写申请(家长签字、班主任签字、系主任签字并盖系部章)；

2、家长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学生页及家长本人页)、房产证复印件(合肥市区学生需提供)或租房合同复印件(外地学生需提供)；

3、填写外住协议书和外住担保书(担保书：合肥市区学生不需要提供，外地学生需提供)；

4、填写外住审批表学生处审批后将首页复印 4 份(班主任、系主任、宿管员、财务处各一份)，原件交学生处留存。

注：校外住宿的办理手续必须由家长亲自到校办理，否则不予批准。

三、纪律与违纪处分

1、具备外宿条件且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按规定办理好外宿手续后，才能在校外住宿。

2、外宿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学生家长及其他监护人负责对其进行教育和管理。

3、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必须按时上课、参加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不得迟到、早退或缺席。

4、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外宿期间，不得有下列不良行为：

(1) 夜不归宿或留宿他人；

(2) 携带管制刀具或其他器具；

- (3) 打架斗殴、辱骂他人；
- (4) 吸烟、喝酒；
- (5) 强行索要他人财物；
- (6) 偷窃、故意毁坏社会或他人财物；
- (7) 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
- (8) 观看、收听色情、淫秽的音像制品、读物等；
- (9) 进入法律、法规规定未成年人不适进入的营业性歌舞厅、网吧等场所；
- (10) 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不良行为。

5、不具备校外住宿条件或具备校外住宿条件未办理外宿手续的学生，擅自在校外住宿，根据《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按夜不归宿处理。

6、未经请假不上课或无故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的学生，根据《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视旷课的节数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7、在校外住宿期间有以上不良行为者，一经查实，根据《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8、对于外宿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的违纪处分程序与《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规定的违纪处分程序一致。

四、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军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军训是我院学生的必修课，军训活动是学生在在校期间重要的学习和实践环节，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必须接受基本的军事训练，学习国防知识。

第二条 军训的目的是为了增强学生的组织纪律性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学习部队的好思想，好作风，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毕业后能更好地适应职业和社会的需要。

第三条 由学生处负责联系承训部队，共同制定《新生军训计划表》，按照军训建制要求编排参训学员，统一组织和协调；由承训部队相关各级领导和学院相关各级领导组成军训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各项训练任务。

第四条 为保障学生军训工作的顺利进行，按时完成各项军训任务，提高军训效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军训守则

第五条 学生军训期间，应认真遵守军训守则：

- (一) 服从领导，一切行动听指挥；
- (二) 认真训练，勇敢顽强，吃苦耐劳；
- (三) 遵守军训规章制度，服从管理、严守纪律；
- (四) 认真执行各项勤务，尽职尽责，坚守岗位；
- (五) 勤俭节约，爱护公物；

- (六) 尊重老师和教官，团结互助，爱护集体荣誉；
- (七) 严格遵守保密守则和安全规定，防止各种事故；
- (八) 相互帮助，团结同学，及时和老师、教官沟通。

第三章 军训纪律及要求

第六条 学生军训期间，应认真遵守以下军训纪律及要求：

(一) 统一着军训服，规范着装，戴帽端正，不挽袖、不卷裤腿和披衣敞怀；

(二) 举止端正，姿态良好。不准戴耳环、项链、戒指等装饰品；不得烫染卷发、披头散发、描眉、涂口红、擦胭脂和染指甲，不准戴太阳眼镜；

(三) 参加各项活动，要遵守纪律，讲文明礼貌；

(四) 操课前 10 分钟，各连队集合完毕，部队带往指定区域，军训学生必须绝对服从教官的指挥；在操课中学生有良好的军人姿态，守纪律、严要求；听到哨音时，全体人员立即停止活动、原地立正，然后按指示行动。

(五) 进入食堂用餐，有礼谦让，不争先恐后；不浪费粮食，不随地吐、倒菜渣、剩饭菜，不带饭菜回宿舍，用餐结束后将使用的餐具自觉放回餐具回收处。

(六) 宿舍内务卫生要求：

①每天要安排寝室卫生值日人员，值日学生每天打扫卫生，做到窗明几净，并对本室人员的卫生进行督促；

②物品放置整齐划一；

③被褥叠放整齐、蚊帐清洁。

第四章 军训请假制度

第七条 军训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特殊情况必须请假者，应逐级请示，请假程序：

1 本人书面申请→2 家长签字同意（请假 1 天以上）→3 军训教官处同意签字→4 辅导员（班主任）处签字同意→5 系部分管领导签字同意→6 报学生处军训团研究审批。

第八条 病假一律凭校医务室病休证明。无故或请假未获准不参加军训者，视为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因严重身心疾病原因不能参加军训的，经本人申请，出据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报军训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方可免军事技能训练和考核，但必须参加军事理论学习和考核。

第五章 考核评定

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要求通过考核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一）学生个人军训成绩考评分为：出勤+训练+内务+会操等，满分 100 分（旷课或早退 3 次军训成绩为 0 分）；

①出勤：军训期间每天按时出勤 2 分；（小计：20 分）

②训练：全天训练认真，听从指挥、服从安排每天 5 分；（小计：50 分）

③内务：整理内务认真，打扫彻底每天 1 分；（小计：10 分）

④纪律：能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军训纪律每天 1 分（小计：10 分）

⑤会操：服装统一，能积极参加会操表演且组织有序每人+10 分。

（二）学生军训成绩考评由军训教官和辅导员（班主任）及军训团共同完成考评。军训成绩分为：优秀（90 分以上）、良好（75 分以上）、及格（60 分以上）、不及格（59 分以下）。学生

完成第一学期学业，由辅导员（班主任）负责将军训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三）军训结束当天，由军训教官将军训学生成绩报学生处军训团，审核后将统一造册登记，并将考核成绩不合格的同学名单一同报送各系部，系部转至辅导员（班主任）处，安排随下一届新生进行重训（补训）。

第十一条 军训期间有下列情况者，应当重训或补训：

- （一）有严重违纪行为并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者；
- （二）请假累计达到三天者；
- （三）军训成绩不合格者；
- （四）需重训（补训）的学生将安排参加下一年度的新生军训。

第十二条 缓训、重训、免训制度

（一）缓训：学生因身体或其他原因不能随本年级军训、需要缓训者，须有校医务室的证明或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系部的领导批准，报军训领导小组审核同意。缓训的学生要确保参加次届学生军训，军训成绩合格后获得规定学分。办理缓训事宜，由学生处（军训团）、各系部和校医务室共同负责。

（二）重训：无故不参加学生军训者，军训期间未完成规定训练内容者、或有严重违纪等不良行为者，军训成绩不予认定，需重新参加次届学生军训，重训合格后给予规定学分。

（三）免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好退役士兵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相关政策的通知》（教职成函【2014】4号），退役复学回校就读的大学生士兵，可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十三条 学院对军训期间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及个人将予以表彰。根据各项评选标准将评出：先进连队、优秀学员、优秀指导员（辅导员、班主任）、优秀教官、文明宿舍等。先进集体和个人将在军训汇报暨表彰大会上进行表彰，并为其颁发荣誉证书，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对军训期间违纪行为的处理，依据《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细则》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宿舍用电管理及处罚细则

为规范学生公寓的用电管理，保障广大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广大学生的共同利益，创建平安校园，经过近半月的系统试运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特制定学生公寓的用电管理及处罚细则(凡使用大功率电器及其他一切违规用电的行为一经发现，情节严重者，整个宿舍都不再予以评优评先)。

一、公寓内严禁使用和存放大功率电器（所谓大功率电器，就是功率超过 300 瓦的电器，如热得快、电热杯、电吹风、电炉、电热棒、电夹板、电手焐等所有电热设备），违反者第一次写保证书并没收违规设备，屡教不改者加重处分罚至开除学籍（如不能确定电器性质可在使用前事先到总务处处供电管理部门询问）。

二、严禁私接走廊灯、公共卫生间电源及其他偷电行为，一经发现，将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并处严重警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宿舍内使用的电器，在通电状态下，必须与易燃物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使用时应有人在场；电器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电源。人员离开宿舍时，为确保用电安全，应认真检查是否切断电源。

四、学生公寓供电采取无偿及超出部分自购相结合的方式，每寝室每月无偿提供 30 度电（每室最大功率为 300 瓦），超出部分按照合肥市居民用电统一价格 0.56 元/度由学生自行购买（新校区：行政楼三楼总务处电控室；老校区：行政楼总务处）。

五、宿舍供电时间为学院部 6：30～23：30；6：30～23：30，走廊及卫生间等公共区域为 24 小时供电。

六、供电管理职能部门设在总务处，上班时间与正常上班时间一致，晚间不提供恢复供电的服务，凡因违规用电而导致的断电，后果自负。

七、宿舍出现用电故障应及时向管理部门保修，并由其派人，学生不得擅自拆修。如因私自拆修设备而导致人员伤害和公物损坏，将由当事人负责赔偿，如引起严重后果，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请同学们养成节约用电的良好习惯，杜绝长明灯等浪费现象，互相监督，确保正常的学习、生活需要及公寓安全用电。

九、本细则由总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

十、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细则同时废止。

共青团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团内评优实施办法

为增强全院各基层团组织和广大团干、团员争创先进的意识，激励广大团员关心团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提高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更好地发挥团员队伍在学院建设中的积极作用，院团委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类别

团内评优评选类别分组织奖及个人奖。组织奖分别设立：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红旗团总支；个人奖分别设立：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务工作者。

二、评选资格和条件

（一）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 1、具有学院正式学籍的在读生；
- 2、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决拥护党的领导，思想积极向上，不参加与迷信活动有关的任何组织或活动，无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3、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在团员青年中起到表率作用；
- 4、学习成绩优异，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 5、符合团员创先争优的标准，在创先争优活动中表现突出；
- 6、本学年内有补考科目的团员均取消评优资格。

（二）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符合优秀团员的条件；

2、必须在团学组织中担任团干职务（系团总支委员、班级团支部委员，院系学生会成员、青年志愿者协会成员、社团第一负责人）；

3、热心为集体、他人服务，主动积极参与学院各级团组织的工作，工作勤奋踏实，开拓创新，表现突出，成绩显著，得到广大团员青年的认可。

（三）优秀团务工作者评选条件

1、参评者为在我院实际从事共青团工作满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专兼职教师团干部；

2、理想信念坚定，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团有关知识，具有较高的思想素质；

3、工作能力过硬，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上级团组织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思路开拓，工作务实；

4、密切联系青年，积极开展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竭诚服务青年，在团组织工作中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成绩突出；

5、所在团组织在院团委的年度考核中获得良好以上等次，所在团总支获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称号者优先考虑。

（四）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班级团支部机构健全，并能发挥积极的作用；

2、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党的理论政策；支部班子政治思想觉悟高、工作能力强；

3、支部成员学习成绩突出，积极参加各项具有特色的支部活动；

4、在院团委、系团总支的指导下，开展有意义的活动，能够积极配合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

（五）五四红旗团总支评选条件

1、工作活跃，成绩显著。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工作具有鲜明特色，团员参与踊跃，在青年中有影响；着眼打造联系和服务青年的坚强堡垒，大力加强服务型团组织建设，增强服务意识、强化服务职能，青年在遇到困难时想得起、找得着、靠得住；开展品牌活动方面取得实效。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团总支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经常开展团员教育、团员管理、团员发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带动所属团支部建设，所属团支部工作有活力。

3、团总支班子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

4、在团员中具有较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积极参加学院开展的各项活动，团员队伍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全院具有较好影响。

5、积极向院团委上报工作情况，按时完成院团委下达的任务，积极利用校园网及其他媒体进行宣传报道。

6、团总支年度考评为优秀。

三、评选比例

1、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各团支部评选的优秀团员数不得超过本支部团员总数的10%；优秀团干数不得超过本支部团干（院团委委员、系团总支委员、班级团支部委员）总数的50%；院、系学生会成员、青年志愿者协会成员、社团等相关团学组织的优秀团干总数不得超过本组织成员总数的20%。

2、优秀团务工作者：全院评选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

3、五四红旗团支部：各团总支在达标支部中选取 1-2 个优秀团支部申报红旗团支部。

4、五四红旗团总支：各团总支均可申报。

四、评选程序

（一）“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程序

1、由各团总支在广大团员中广泛开展民主评议，各支部召开团员大会投票表决推选“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

2、各团总支对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并将事迹材料汇总，经党总支审核同意，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院团委组织部。

（二）“优秀团务工作者”的评选程序

1、符合条件专兼职教师，自行申报；

2、参评人员需按“优秀团务工作者”登记表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3、参评人员申报材料需经所在系部党总支领导审核签章；

4、评审小组根据评选办法审核评选，确定初步名单；

5、优秀团务工作者每年评选一次，全院评选的总数原则上不超过 8 人，具体由当年评审小组开会决定。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程序

1、由各团支部自荐或辅导员、班主任推荐，将申请材料提交本系团总支；

2、评选工作在系党总支的指导下，由团总支负责在全面总结的基础上，采取民主评议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拟定候选集体。

（四）“五四红旗团总支”考评内容及程序

1、由各团总支自主申报，考评内容：

(1)查阅基础台账资料：①团建信息报表（从团统软件自动生成）；②按期换届改选资料；③上一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④“三会一课”记录；⑤开展特色活动材料等；

(2)听取创建工作汇报（辅以 PPT 演示）：①班子建设、支部建设、主题活动和阵地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效；②具有示范推广作用的特色活动或工作；③完成上级团组织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2、“五四红旗团总支”考评程序：

①在会议室抽签确定汇报顺序；

②查阅基础台账资料（简单装订一本，带至考评会现场）；

③听取创建工作汇报，观看 PPT 演示。考评当天汇报人可以是团总支书记或负责人，申报的团总支汇报时间均为 6 分钟，延时将被扣分；

④现场评分；

⑤召开考评组会议研究决定；

五、评选时间

每年四月份进行

六、评优奖励

1、院团委将公示和公布获得以上各项荣誉称号的组织和个人，并在五四期间进行表彰，由学院颁发奖牌、荣誉证书，以资鼓励；

2、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将作为“推优入党”工作的优先考虑对象；

3、评优登记材料归入学生档案。

七、本办法适用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在校团员及各级团组织。

八、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九、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学生社团的管理，推动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全面提高学生素质，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营造健康、文明、向上的校园文化，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按照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学生组织。学生社团要以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坚持育人为本，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积极性。社团的所有成员必须是我院正式注册的在校学生。

第三条 学生社团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的基础上，本着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增长知识，开阔眼界，陶冶高尚的情操，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培养人才全面发展的原则，积极开展各种具有思想性、知识性、学术性与趣味性的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课外活动。

第四条 学生社团由院团委社团部统一管理。负责社团的登记管理和指导监督工作；社团必须接受团委社团部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发起、申请、成立、注册和注销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发起：（1）我院在籍学生 10 人以上，基于共同的兴趣、爱好、自愿遵守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

(2) 学生社团必须有一个固定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应是具有管理职能或学术研究的我院正式机构，例如各系团总支、教研室、党支部、团委、学校职能部门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的申请、成立：(一)凡自愿发起成立社团者，首先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1、成立申请书 2、学生社团成立登记表；3、有关挂靠单位或部门签署的意见；4、学生社团的章程；5、联系方式；6、社团人数及基本成员构成情况。(二)完成制定章程等准备工作，学生社团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名称；2 宗旨；3、经费来源及管理方式；4、组织机构；5、负责人产生程序和职权范围；6、成员的权利和义务；7、学生社团的终止程序；8、其他必要事项。章程应与社团的日常活动保持一致。(三)由该社团发起人到团委领取《学生社团组织审批登记表》、《学生社团组织申请人简历表》，逐项填写，履行正式审批手续。(四)经团委批准后，予以公告，社团方可正式成立。《学生社团组织审批登记表》留院团委社团部备案。(五)社团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

第七条 学生社团的注册。各学生社团应在每学期开学后 2 个星期之内到团委社团部进行学期注册工作，以利于更好地掌握各社团的情况，凡逾期不进行注册的社团，将视情况对该协会提出警告直至取消该协会。

第八条 学生社团的注销。学生社团自行解散，应当申请注销。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依据章程开展活动的权利。

第十条 学生社团有独立行使内部管理职能的权利。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有享受学生干部待遇的权利。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有配合各级团组织、学生会工作的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服从学院的领导和管理，必须在宪法、法律和校纪校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违背宗旨进行活动。

第四章 学生社团的监督和管理

第十四条 团委社团部、挂靠单位、社团指导老师对学生社团行使下列监督职责：(一)监督学生社团遵守校纪校规；(二)监督学生社团依照本规定履行登记手续；(三)监督学生社团依照章程进行活动；(四)监督学生社团的经费使用。

第十五条 团委社团部对学生社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学生社团应当于每学期开学后一月内提交上学期工作总结和本学期工作计划；团委社团部随时考察学生社团的活动。

第十六条 团委社团部对违反规定的社团，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团委社团部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顿。

- (一) 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 (二) 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三) 不接受学院及各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四) 社团经费使用混乱；
- (五) 骨干成员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六) 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 (七) 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十七条 社团严重违反规定，对该社团负责人及其他负有

直接责任的成员，由团委社团部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者，由团委报请学院相关部门予以校纪处分。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并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未经团委同意，不得再组织任何社团活动。对于所涉社团成员有严重违法行为者，将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团委社团部可以将其解散：

-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严重不符，影响恶劣；
- （三）盗用团委社团部、相关业务部门、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 （四）出现收取会费等乱收费现象；
- （五）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所受的捐赠资助；
- （六）被责令停止活动予以整顿，而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 （七）其他应予直接解散的情形。

第十九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自动解散：

- （一）实际成员人数不足 10 人；
- （二）连续一个学期未按章程或宗旨进行正常活动；
- （三）在学期初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注册，也未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举行重大活动，或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在活动举行前一周填写活动审批表报团委及相关部门审批；团委及相关部门须在活动举行前三天予以答复；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作同意；未经允许，不得跨校举办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团创办内部刊物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内部刊物的编印和发行必须经指导教师、指导单位同意后报团委审批。学生社团活动新闻稿由挂靠单位、社团指导老师指导后报团委社团部，审核后发校园网。

第二十二条 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他社团登记事项，必须及时到社团部履行相关审批与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团委每学年对学生社团进行评比，对特色鲜明、卓有成效、反应良好的学生社团，给予重点扶持和表彰。

第五章 学生社团的经费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主要来源于挂靠单位、院团委活动预算。社团花费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自觉接受挂靠单位、团委社团部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社团举办活动可以寻求校内外单位和个人经费支持。社团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捐赠资助，必须事先征得团委的同意，接受社团成员及团委社团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和审查，并向社团成员公开说明。活动开展结束后如有剩余捐赠资金，需如实上报挂靠单位和团委社团部备案，并将剩余捐赠资金上交院财务处规划使用。任何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社团所受的捐赠资金，亦不得在社团成员中分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学生社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有关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原则

1、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以下简称资助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解经济困难，增强克服困难的勇气，培养自强不息的精神，保证录取的新生不因经济困难而无法入学，保证在校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

2、进一步完善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体，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学院奖学金、勤工助学、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社会资助、绿色通道在内的扶困助学体系。

二、组织机构

1、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机构。职责为：依据上级资助文件精神，制订资助工作方案，落实资助工作措施，配合和协助经办银行组织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负责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各类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和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等具体资助工作的实施，接受社会团体或个人捐款。

2、各专业系成立资助工作小组，对各项资助工作进行管理

和审核。

三、经费来源

- 1、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下拨的资助工作专款；
- 2、学院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提取 4-6%；
- 3、勤工助学自创经费；
- 4、社会团体、个人捐助；
- 5、所有资助经费纳入学院财务管理，财务处设立资助工作专项帐户，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挪用。

四、资助项目

1、国家助学贷款。符合国家助学贷款申请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申请，申请人数比例原则上为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20%，每生每年贷款金额不超过 80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国家奖助学金。由教育厅下达指标，每年评选一次，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奖励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每人每年 30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条例及发放办法》。

3、学院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分一、二、三等，获奖比例分别为在校学生数的 1%、3%、5%，奖金分别为 2000、1200、800 元，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办法》。

4、勤工助学。充分发挥学院专业优势，在学院内部及外部有文化需求的单位中联系勤工助学岗位，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创造助学机会，具体实施办法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条例（试行）》。

5、学费减免。减免对象：国家西部助学工程资助对象、家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孤残学生。减免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视学生经济困难情况确定。

6、临时困难补助。对因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本人患重大疾病而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进行临时性补助。

7、新生入学“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交不齐学杂费的新生办理缓交部分学杂费手续，审核办理各项入学手续，优先办理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手续。

8、社会资助。学院欢迎和鼓励社会团体、个人直接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在学院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五、贫困等级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及工作程序详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六、助后管理

1、资助经费的发放严格执行学院财务管理制度，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做到帐目清楚，并接受上级主管单位和学院的监督与审计。

2、受助学生应合理使用资助款，勤俭节约，杜绝浪费。

3、各学院要以讲座、活动等形式做好对受助学生的诚信教育。

七、本办法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以及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皖教秘〔2017〕118号）的精神，切实解决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现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计划内大中专在校生，以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并已记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库的学生。

第二章 资助工作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为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小组成员由纪委、学生处、财务处、教务处、总务处等部门以及各系分管学

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即“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挂靠学生处，具体负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 1: 5000 的在校生比例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第五条 各系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评审工作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和各项资助项目人选的评审工作。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成员由系学生管理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各系要指定专人负责本系的学生资助工作，负责本系学生资助的申请、审核、评议、上报等具体工作，以及与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信息沟通和上报工作。

第六条 各年级（专业）班级成立民主评议小组，由班主任、辅导员担任组长，负责具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并做好原始档案材料的收集工作。

第七条 学校按照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要求设立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专用账户，统一管理财政拨付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银行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校提取的资助金以及社会、团体、个人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各项捐赠资金。专户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学年末安排下学年的认定工作，于每学年初组织进行。

第八条 各系学生资助评审工作组按学校统一安排进行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同时分年级、分专业或班级成

立以班主任、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0%）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并将认定小组成员名单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程序：

（一）学生本人于每学年初提出书面认定申请，并填写《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二）学生所在班级、年级或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评议；

（三）系部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本系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后，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最终结果通知各系；

（六）各系安排专职负责学生资助工作的老师将已认定的学生信息录入“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已建档学生方可申请本办法中所列各项资助。

第十条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三个等级：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学生本人或学生所在系能够确认学生难以支付学习费用、学生每月基本生活费用低于 500 元（根据合肥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学校日常平均消费水平确定），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 (一) 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下岗失业）的；
- (二) 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三) 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四) 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五) 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 (六) 父母离异导致家庭经济收入明显下降的；
- (七)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 (二)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 (三) 父母重病或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
- (四) 学生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五) 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或学校能证明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 (二) 购买或长期租用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 (三)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化妆用品等奢侈品的；
- (四)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 (五)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 (六) 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者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十四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系部认定工作组设立咨询投诉电话，接受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咨询和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同时，加强学生的诚信教

育，学生要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并随时告知学校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方便学校及时调整档案。

第四章 资助种类及内容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中的要求，我校资助种类主要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以及捐资奖助学基金，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实行“绿色通道”入学制度，对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学生实行缓交学费的政策。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为了激励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而设立的，用于奖励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

第十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中央与安徽省政府为了激励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

第十八条 国家助学金是中央与安徽省政府共同设立，用于资助高等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我省资助标准分为三档：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400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3000 元，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年 2000 元。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金融机构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政

策指导下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个人信用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由财政贴息，财政与学校共同负担风险补偿金，学生离校后按规定期限还款并承担借款利息。学生每学年最高贷款金额为 8000 元。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为生源地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提供助学贷款。具体可到学生生源地教育管理部门咨询。各系应鼓励学生积极了解并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拓宽我校资助渠道，使更多的经济困难学生能得到资助。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为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鼓励他们自强自立，利用假期和课余时间，发挥自身优势，提供一定服务，完成一定工作，获得一定劳动报酬而开展的一项助学活动。

第二十一条 校内奖助学金、特殊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是学校从学校事业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奖励我校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和资助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二十二条 捐资奖助学基金是学校合作企业、社会公益机构和爱心人士等在我校设立的各种单项奖助学金，由提供资金的企业、机构或个人设定用途和奖助范围。

第五章 资金来源

第二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安徽省财政以 6：4 的比例分担，勤工助学基金、校内各项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及资助工作经费由学校按当年事业收入的 4%—6% 提取。

第二十四条 捐资奖助学基金由企业、个人或社会公益机构

根据相关协议或合同提供。

第六章 各项资助评审及发放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各种资助相关规定及要求，制订相应的实施细则，规范各项资助的申请、评审程序。

第二十六条 每学年初，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安排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编制本学年资助计划，并发布通知。学年中资助时间及项目如有变化，将及时调整计划或发布临时公告。

第二十七条 各系要结合学生平时消费水平，做好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调查、建档及认定工作，录入《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认真收集《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交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办理了认定手续后，可以按学校公布单项资助通知，申请各项资助。属于校内资助范围的依照《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校内资助实施方案》。

第二十九条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本学年资助计划及资助资金到位情况，按时发布资助通知，确定各项资助的申请、评审、发放时间及程序。

第三十条 各系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提醒学生递交申请，并组织各级评议，拟定资助名单，在系范围内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拟资助学生填写相关申请资料，并录入《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审核。

第三十一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将汇总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确定资助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资助管理中心按不同资助类别，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相关资助机构，并报学院财务处发放资助金。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程序按国家开发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社的要求办理。

第三十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具体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学院团委负责实施，安排专人管理，依照《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校内资助实施方案》，组织并协调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明确勤工助学岗位职责、报酬计算方法、学生申请程序、学校审核审批程序等具体办法及程序。

第七章 学生申请资助程序

第三十五条 我校凡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生，在每学年开学初，向所在系提交《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和《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要求认定其贫困程度。

第三十六条 认定程序完成后，按照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布的资助通知，向所在系书面申请资助项目。

第三十七条 经申请人所在班级评议小组和学生代表进行评议通过后，推荐给本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评审工作组审核并确定拟资助名单，并在本系范围内进行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汇总结果报学校学

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确定学生资助资格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之后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有关程序发放资助金。

第八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系对获得资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进行跟踪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金，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等。

第四十条 各系应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树立信心、自强自立、艰苦奋斗，有针对性地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疏导和咨询，实现“资助”与“育人”的有机结合。

第四十一条 各系应加强对国家助学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工作，教育借款学生严格履约。

第四十二条 各系应加强对学生的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and 义务劳动。

各系学生管理办公室应积极与学校社团组织、社会公益机构等联络，及时获取社会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信息，并组织学生参加，同时建立受助学生参加社会公益活动和义务劳动档案。

第四十三条 学校纪委、财务处等部门对学校资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及发放办法

为了进一步做好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进一步规范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使此项工作能够真正帮助到那些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组织

由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个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评审对象

1、国家奖学金针对全日制在籍的大专学生。三年制大专学生在入学的第2年、第3年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在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七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在入学第7年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八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在入学第8年具备申请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2、国家励志奖学金针对全日制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专学生。三年制大专学生在入学的第2年、第3年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格；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在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格；七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

读)学生只在入学第7年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格;八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只在入学第8年具备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格。

3、国家助学金针对全日制在籍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专学生。三年制家庭经济困难的大专学生在校期间均具备申请国家助学金的资格;五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在入学的第4年、第5年具备申请国家助学金的资格;七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在入学第6年、第7年具备申请国家助学金的资格;八年制专科(中专大专连读)学生在入学第7年、第8年具备申请国家助学金的资格。

三、评审要求

1、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上一学年同时获得院级一等奖学金和“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③无任何违纪行为;

④现在或曾经担任过学生干部(包括学生会、共青团、班级干部)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⑤一年级学生不参加评选;

⑥凡在我院上一学年“励志杯”比赛中获得一等奖而又同时符合其他评审要求的学生将优先考虑获得国家奖学金;

⑦在重要艺术赛事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的学生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如比赛为集体项目申报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为主要演员；

⑧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⑨获得本年励志奖学金的同学不得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2、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要求：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过校纪处分，无违纪行为，无恶意欠费行为；

③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④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同时获得院级奖学金和“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⑤一年级学生不参加评奖；

⑥凡在我院本年度“励志杯”比赛中获奖而又同时符合其他评审要求的学生将优先考虑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⑦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同学不可同时获得本年度励志奖学金。

3、国家助学金评审要求：

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②原则上，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通过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手续。因特殊情况需申请助学金的学生应提交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发放办法

①国家奖学金及励志奖学金为一次性发放。

②国家助学金按月发放。

③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均采用银行卡、存折转帐方式进行。

五、本办法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

根据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和安徽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助学贷款是用于帮助我院确有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学生，为其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基本费用的专项贷款。

第二条 本办法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安徽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是我院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机构，负责对全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并做好业务指导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是：

（一）集中审查学生的助学贷款申请条件，指导各专业系帮助学生完成助学贷款申请手续；

（二）协助各专业系办理借款人交学费的财务手续；

（三）协助贷款经办银行组织国家助学贷款的回收；

(四) 统计并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提供借款人学生就业、升学、转校、退学等变动情况;

(五) 统计并向上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贷款数据;

第四条 各专业系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由分管领导负责并确定专人办理具体事宜。

(一) 协助贷款经办银行全面了解借款人的有关情况(家庭地址、联系方式、联系电话、本人居住地址, 联系电话等);

(二) 审核借款人所出具各种材料的原件与复印件(申请材料须经见证人签章);

(三) 及时向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贷款经办银行书面提供借款人毕业去向、工作单位及居住地址, 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等情况;

(四) 督促借款人履行按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五) 协助贷款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催收, 追索未按时清偿的贷款本息;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三) 已被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正式录取, 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学生;

(四)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 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本省;

(五) 家庭经济困难, 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

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第四章 申办程序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贷款申请：借款人向其家庭户籍所在市、县、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提出借款申请，填写由国家开发银行统一制定的贷款申请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家庭户口簿（本）原件及复印件；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学籍证明：新生凭入学录取通知书及其复印件；在读生凭《学生证》及其借款学生所在高校出具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人生源地证明》。

（二）贷款审查及合同签订：县级资助中心收到借款申请后，进行申请资料的审查工作，审查合格的，即指导借款学生到代理经办行开设个人账户，并与申请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和划款授权委托书，开具合同回执交申请借款学生。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各持一份，县级资助中心存档一份，贷款金融机构一份。

（三）合同回执：借款学生携合同回执到学校报到，由学校按照合同回执要求填写、盖章，并由学校将盖章合同回执寄回学生所在县级资助中心。县级资助中心将借款合同和合同回执整理汇总，并编制汇总表后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报送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进行审批。县级资助中心同时将汇总表抄送代理经办行。

（四）贷款审批：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或安徽省农村合作金

融机构审批通过后贷款合同生效，并将审批结果汇总后交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发至县级资助中心。

（五）贷款发放：贷款金融机构按审批结果将贷款发放至借款人个人账户，之后根据借款人划款授权委托书，将贷款资金从个人账户划付至借款人就读学校的账户，所需手续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六）合同变更：生源地助学贷款借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如需变更个人账户的账户名或账户号，或借款人因继续攻读学业、休学等原因，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须调整还款计划时，由借款人本人申请并经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同意，可以变更合同。原则上，还款计划的调整只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进行，不能展期。

第五章 贷款的偿还

第九条 借款人毕业离校前，应当与贷款人进行债务确认，签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确认书，制定还款计划，并经所在高校证明。

借款人办理前款规定的手续后，所在高校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借款人所在高校应当在借款人毕业后 1 年内，向贷款人提供借款人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

第十条 借款人毕业离校前，应当在贷款人处开立个人还款账户，保证在每次还款日前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额，由贷款人直接从账户中扣收。

第十一条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但最长不超过 14 年。安徽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偿还期限，由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计划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

第十二条 借款人在校就读期间发生退学、开除等情况时，所在高校应当及时将借款人的有关信息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十三条 借款人可以选择贷款的偿还方式，允许其一次或者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的，贷款人应当按照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得加收除应收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章 贷款贴息

第十四条 借款人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学校补贴。借款人毕业后利息全部由学生及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借款人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正常学制学习年限结束的下月 1 日。借款人在校就读期间发生退学、开除等情况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十五条 借款人应按贷款合同以及与银行约定的方式按期足额偿还本息。借款人应在毕业前一个月通过学院向经办银行通报毕业去向、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并按经办银行要求签定还款协议。违者不予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六条 学院建立国家助学贷款信息查询管理系统，各系建立学生信用档案，并在借款人毕业离校前，将其贷款情况存入学生个人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凡连续拖欠贷款超过 1 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学院依据有关规定向安徽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借款人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第十七条 借款人转递人事档案，必须由本人持接收单位人事部门调档函，并办结学院及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手续；经银行

确认无贷款违约后，方可办理。

第十八条 各专业系应履行以下国家助学贷款管理职责：

（一）开展法制教育、诚信教育，督促学生认真履行合同规定；

（二）协助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做好学生贷款的审核、管理与统计；

（三）建立助学贷款档案（含贷款审批表、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诚信记录等有关贷款资料）；并分类归档抓好管理；

（四）及时掌握借款人的情况变化，定期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书面上报借款人就业、转学、转系、退学、开除学籍、休学、留降级、死亡、出国留学或定居等变更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五）负责提供一年内借款人初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和未就业借款人的有效家庭联系地址。

第十九条 借款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规定的还款手续，或在还款期内出现 1 次以上的违约行为，学院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提供违约学生相关信息；

（二）向全国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站提供违约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三）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推进依法治教，规范学生申诉处理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安徽艺术职业学院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的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或对处理决定不服，向学院提出的不同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在籍接受学历教育的中职学生和高职、大专学生；成人教育脱产学生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院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有关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学院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本校学生校内申诉事宜。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教务处、学生处、院团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顾问等组成。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接收申诉申请，开展事件调查，材料汇总、整理和存档，组织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等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三章 申诉的申请和受理

第八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可以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取消入学资格；

（二）受到通报批评或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院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的；

（三）受到休学、退学等处理决定的；

（四）其它涉及学生处理的有争议的事务。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限，视为放弃申诉权利。但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明显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合理的，经学生申请并经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同意，可以予以受理。

第九条 申诉人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处理办公室递交申诉申请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他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三）申诉日期。

学生申诉申请书应当附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申请人申诉可以同时提交相关证据。

第十条 对于学校同一处理决定的申诉，以一次为限。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办公室接到学生申诉申请后，应当对申请进行审查。学生申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当提出予以受理的建议，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席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

学生申诉申请经审查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之规定的，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当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决定：

（一）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范围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限的，提出不予受理的建议，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二）申诉内容欠缺的，应当责令申诉人限期补正；超过指定期限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其申请是否被受理，逾期视为受理申请。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受理通知书和不予受理通知书应当盖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印章。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受理申诉申请后，可要求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在3日内就学校处理决定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处理过程中的事实认定证据材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也可自行向有关人员调查情况，收集相关证据。

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通过召开会议等方式审查学校处理决定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适用依据是否准确、处理程序是否合法、处理措施是否得当。会议期间，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诉人

或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代表到会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申诉人本人或是申诉人近亲属的；
- （二）与申诉人或申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其它可能妨碍申诉公正处理情形的。

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担任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委员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集体决定。

第十六条 对于学校处理决定所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措施得当的，作出“维持学校原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改变学校处理决定的，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建议学校撤销学校原处理决定，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复查结论：

- （一）学校处理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错误的；
- （二）学校处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学校处理决定程序违法的；
- （四）学校处理决定显失公正的。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申诉复查结论必须经申诉处理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人员投票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自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申诉申请材料不齐备的，申诉人补正申诉申请材料之日视为收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

第十九条 送达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可以直接送交申诉人本人；本人不在的，可交给其同住的成年家属签收；也可以邮寄送达至申诉人提供的通讯地址。

申诉人或者其同住的成年家属拒绝接收申诉答复文书等材料且申诉人没有预留通讯地址的，送达方式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复查结论应抄送作出学校处理决定的机构。复查结论建议学校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的，作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应重新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诉人对学校复查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学校复查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二条 申诉期间，学校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办法

为加强学生管理,建立良好的教学训练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勤范围

(一) 学生必须按规定的开学日期到校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学院自开学正式上课第一天开始考勤,直至放假前一天。

(二)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和学院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学生上课、练功、自习、学习、劳动、军训、政治学习、规定参加的会议及早操等,均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请假,请假未准或超假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二、请假手续、程序和审批权限

参照《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执行。

三、考勤统计

(一) 文化课考勤工作由基础部专人负责,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负责所任课程的考勤。基础部将每周考勤以班级为单位统计,并将统计表每周五报上午送学生处。专业课考勤工作由专业系专人负责,每学期结束以班级为单位报送学生处。

(二) 学生处由专人负责学生考勤工作,并将考勤统计表核对无误后以表格的形式下发各专业系。

(三) 考勤情况作为辅导员、班主任日常管理评定的依据之一,每学期汇总一次,并计入学期班级量化考核。

四、缺勤处理

(一) 新生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以旷课论处,除因不可抗

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每学期开学时，学生不能按时报到注册的，必须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请假未准或无故不按时报到注册者，作旷课论处（每天按 8 课时计算）。若确因情况特殊未请假，必须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证明，经系主任批准，可以补注册。

（三）排练、军训、实习请假或缺勤者，一天按 8 学时计算。政治学习一次按 2 学时计算。

具体处理见《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细则》。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鼓励在校学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努力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高素质的合格人才，学院在应届毕业生中开展评选品学兼优毕业生活动。

一、评选条件

二、评选办法

品学兼优毕业生（简称双优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实守信，艰苦朴素，作风正派，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4、积极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实践活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6、在校期间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和获得奖学金次数多的学生，优先评选。

1、评选比例：

双优生的评选比例为：按毕业生总数的4%评选。

2、评选程序：

①各系在全体毕业生中进行广泛宣传，并根据评选条件，按

照“公开、平等、择优”原则，通报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名单。

②以班级为单位推荐候选人。

③各系对照条件讨论初拟双优生名单，并在系内公布，进一步征求意见，然后经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

④填写双优生申请表，报送院学生处审核。

⑤院学生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长审批后上报省教育厅。

三、表彰和奖励

1、评选出的“双优生”由学院予以表彰，并由省教育厅、省人事厅颁发“品学兼优毕业生”荣誉证书。

2、“双优生”的评选材料装入学生本人档案，供用人单位在选拔培养时参考。

3、评选出的“双优生”，学院在就业工作中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优先安排。

四、评选“双优生”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在评选工作中，各系要坚持原则，严格把关，秉公办事，增加评选工作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互相支持，按时完成评优工作。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为作好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国办发(2002)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教育部颁发的教学(1997)6号《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就业方针

第一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的方针。

第二章 就业工作原则

第二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遵循的几项原则：

- 1、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
- 2、毕业生择业实行“平等、竞争、自愿、诚信”的原则；
- 3、学院推出毕业生贯彻“择优推荐”的原则；
- 4、学院就业工作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5、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西部基层单位等国家急需人才的地方去工作的原则；
- 6、鼓励毕业生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和自主创业的原则。

第三章 就业工作政策

第三条 毕业生就业政策

1、统招专科毕业生实行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在一定范围内自主择业；

2、定向生委培生按合同就业，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就业去向的，需定向和委培单位同意，报经安徽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于当年7月中旬后办理改派手续；

第四条 结业生以自谋职业为主，学院可以向用人单位推荐。找到就业单位的可以派遣，《就业报道证》上将注明“结业生”字样；在规定时间内无接收单位的，由学校将其档案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

第五条 参加专升本、国家公务员及其他学历入学考试的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定就业协议时，应将报考的有关事宜告之用人单位，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在就业协议书上备注“本人已报名参加何种考试，若被录取本协议失效”字样。通过考试被录取后，应及时告之用人单位，并向学校出示录取通知书原件。否则，与用人单位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均由毕业生自己负责。

第六条 毕业生所需资料，由学院有关部门提供，学习成绩应是在校学习的全部成绩，经学生处提供并盖章推荐表由学院统一提供，毕业生个人如实填写，经各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处分别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有效。

第七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学院统一提供毕业生在就业过程中，不管通过何种方式落实就业单位，都必须与用人单位签订学院发给的统一格式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第八条 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时，应持学院发放的就业协议书。所提供的材料以原件为准。

第九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确属遗失，或经院批由五年高职转为三年中专提前毕业的由毕业生本人提出申请并说明情况，报所在系签署意见后，交学生处补发就业协议书。

第十条 毕业生可以利用节假日参加各种合法的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也可以利用寒暑假参加各地组织的毕业生就业招聘会。平时需要外出进行面试的必须向各系办理请假手续，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周。所有外出实习的毕业生必须在院统一规定的时间回校参加毕业考试及毕业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根据个别省、市有关毕业生就业的规定，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必须经当地省、市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审批后，学院方可将就业协议列入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

第十二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双方签订。就业协议签订后，应立即交学生处签字登记。

第十三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签订上交的截止日期，一般为当年的5月31日。

第十四条 鼓励我院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就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人意愿，户口可实行来去自由政策(或迁到工作地，也可迁回原籍)，由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提供人事代理服务。

第十五条 凡因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或自主创业暂时无法办理户口档案手续的，可根据本人意愿，户口迁回原籍地方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也可通过各地人事部门的人才就业推荐服务机构，办理户口档案托管手续。

第十六条 在规定日期内，暂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学院上报就业建议计划时，将把其派至家庭所在地毕业生就业工作

主管部门，由地方政府就业机构推荐就业。但如毕业生需要暂时将户口档案存留学院所在地的，由毕业生本人向学生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校方签订托管协议，校方可在两年内免费为其保留户口档案关系，此间，落实工作单位的，由安徽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开具报到证，并将户口档案迁至工作单位。超过两年仍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由安徽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将其户口档案迁回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地。

第十七条 暂未正式确定工作单位的党员毕业生的组织关系，回原籍的可转回家庭所在地的党组织部门。档案户口交由安徽省相关部门托管的，则转往指定单位党的组织部门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派遣前毕业生要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体检。对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毕业生，须办理离校手续，可暂不列入派遣计划，其回家休养一年内治愈的，须于下一年度4月15日前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示能坚持正常工作的检查证明，方可列入下一年度的就业计划。一年后仍未治愈的，学院将其户口关系和档案材料转至家庭所在地，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学院不再办理其就业有关手续。

第十九条 毕业生报到一个月后，发生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由接收单位按在职人员病休期间的有关规定处理，不得退回学校。

第二十条 凡未交齐学费的毕业生，毕业前必须按照学院的有关规定，补齐应交的学费。学习期间，办理了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必须向学生处及有关银行提交本人及家庭的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后，方可办理派遣手续。

第二十一条 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要严格管理，由学生处专人

负责。每位毕业生只能拥有一套协议书，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后，毕业生或用人单位提出违约，由违约方按就业协议规定缴纳违约金，由双方签署解除协议文件。毕业生在与新的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后，持新单位的接收函以及原用人单位的解除协议文件，方可申请再次领取就业协议书。每个毕业生最多只允许办理一次违约手续。

第四章 就业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各系应掌握毕业生的基本情况，如实向用人单位介绍毕业生德智体等方面的表现及其他情况，积极开展就业指导 work，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毕业生，学生处负责收集全国范围内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各系根据专业和行业情况协助学院收集需求信息。所收集的需求信息由学生处统一管理，并及时向毕业生公布。毕业生应主动查询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和各种就业信息。

第二十三条 凡到学院招聘毕业生的用人单位，应首先到学生处报到登记，经审核用人单位的有关资料 and 情况后，由学生处与相关系联系，商定招聘形式、时间和地点，并组织好毕业生应聘。

第二十四条 学生处按安徽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部署，通知毕业生参加省内各种类型的用人单位招聘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就业协议书的签订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1、先由毕业生填写基本情况，并填写应聘意见；
- 2、用人单位签字盖章，填写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 3、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和当地毕业生调配部门盖章予以确认；
- 4、学生处签字登记，并列入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处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进行签字登记，符合手续和规定的予以办理，并列入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不符合手续和规定的就业协议，要求毕业生或用人单位补正；对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约定的条款中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就业政策和损害学院声誉及毕业生个人权益的，学生处不予办理。在签就业协议时，毕业生应主动向学生处有关同志咨询。

第二十七条 就业协议书经用人单位、毕业生和学生处签署意见后即生效。

第二十八条 毕业生以丢失或其它理由申请领取新的就业协议书，需要声明未与用人单位签约，如隐瞒事实，毕业生须承担相应的违约的法律责任，视情节将给予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对就业协议书的生效，有其他约定条件的，须在就业协议书中注明。

第三十条 就业协议书签订后，应立即交学生处。

第三十一条 毕业生离校后，应持《报到证》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用人单位将凭《报到证》办理接收手续和户口关系。

第三十二条 毕业生报到后，确因特殊情况需改变就业去向者，毕业生须提交申请书、原单位报到证、原单位退函、新单位接收函报学生处，学生处审查后上报安徽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改派手续。

第三十三条 毕业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再负责办理改变就业去向手续，学院将其档案和户口关系转至家庭所在地：

- 1、自派遣之日起，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不到用人单位报到者；
- 2、报到后，拒不服从安排或提出无理要求被用人单位退回

者；

3、从单位辞职者。

第三十四条 毕业生就业工作时间安排：

1、9月至11月，下一年毕业生基本情况摸底，毕业生资格审查，收集毕业生需求信息；

2、11月20日，下一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启动进行毕业就业教育及就业指导；

3、12月至次年4月，公布毕业生需求信息，为毕业生进行就业指导和服务，举办毕业生就业市场以及其它形式的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

4、次年6月上旬，按照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要求，上报应届毕业生就业建议计划；

5、次年6月底，办理应届毕业生相关毕业手续。

第三十五条 毕业生遗失《报到证》者，由用人单位出具有关证明，本人提出申请，由学生处签署意见后，到安徽省教育厅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补发手续。由于遗失证件而引起的后果由毕业生本人承担。

第五章 其 他

第三十六条 毕业生有执行国家就业方针政策和根据需要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其个人志愿要与国家需要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如发现弄虚作假，私自更改成绩，伪造有关证件证书、伪造有关表格、推荐表、协议书，视其情节轻重，按学院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并有违法行为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正常教学活动时间范围内，毕业生不经请假，私自

外出参加招聘活动者，按旷课处理。

第三十九条 毕业生离校期间，出现不文明甚至违纪行为的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有违法行为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关于毕业生文明离校 管理办法

为使广大毕业生能圆满地度过学校生活，愉快地走上工作岗位，特作如下办法：

一、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应按照规定程序，服从安排、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做到文明离校。

二、毕业生在规定离校日期前五天内，必须清还所借公款（含欠学费等款）和公物（含乐器、教学用具等）。

三、毕业生在规定离校阶段应加强团结、相互谅解，遇到问题和过去遗留下的及现阶段产生的矛盾应本着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通过组织协调解决，严禁争吵，打架斗殴。

四、毕业生离校期间应提倡勤俭节约，举办有意义的毕业纪念活动，不得大吃大喝，不准酗酒滋事。

五、毕业生离校期间不要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干扰和影响他人学习、工作和休息。

六、毕业生离校期间应爱护公物，不得损坏教室、练功房、琴房、寝室及校内一切场所公共财产，注意公共环境的卫生，严禁在墙壁、门窗、床、桌面上题字留言，随意涂抹，注意安全，防火防盗。

以上规定望毕业生严格遵守，违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及恶劣影响者将缓发和不发派遣证及毕业证书，并通知学生所在工作单位（用人单位）。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校园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加强校内安全管理，积极推进平安校园建设，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校内安全管理工作，是在院党委领导下，贯彻省教育厅的相关指示精神。保卫处是学校安全的主管部门，各部门及个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共同协助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各部门应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不断提高所属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

第二章 门岗门禁管理

一、管理部门

学院各门岗的管理工作由保卫处负责，物管公司保安人员在保卫处的组织、指导下具体实施。

二、严格出入证管理制度

（一）车辆出入制度

1、所有进入学院的车辆严格执行准入制度，程序是：来访车辆应先将车辆驶入门前待驶区，向门岗执勤人员说明来意，经接访部门及人员确认，门卫登记后进入校门。

2、学院公务车、教职工车辆，一律凭保卫处统一核发的通行证出入。

3、门店、供货商、基建施工单位等车辆，其所属部门向保卫处报备，经同意后，按照规定进出校门。

4、装运大型物件出院门的车辆，应自觉接受门卫的检查，经门卫核查登记后，方可出门。

5、所有机动车辆进入院内时要减速行驶（应关闭大灯、禁止鸣笛），并服从门卫指挥停放在指定区域。

（二）人员通行制度

1、外来人员进入校门，向门岗执勤人员说明来意，经接访部门及人员确认，凭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入校门。

2、本院中专学生在周一至周五原则上不得离开学院。因特殊情况需出入的，须出示学管部门开具的出入证和本人的学生证，经门卫登记后方可通行。

3、严禁商贩、产品推销员、拾荒等闲杂人员进入本院。

三、管理要求

1、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自觉执行和积极配合学院的门岗管理。

2、门岗管理人员要在保卫处的具体指导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带头遵守本制度，对与违反准入制度的一经查实将依据学院的相关条目，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一、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每年以创办宣传消防知识、开展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提高全体师生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教职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防火。

3、对保卫处新上岗的人员或因工作需要，人员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二、消防巡查、检查的管理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

2、消防工作对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月对所属区域进行防火巡查。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若发现本部门存在火灾隐患，应进行及时整改。

5、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形成文字上报学院领导。

三、消防安全疏散设施和消防设施的管理

1、各部门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的安全门上锁。

第四章 人口户籍管理

1、按相关规定办理学院录取新生户口管理，在校生退学、转学户口管理。

2、学生因转学、毕业需办理户口迁移的，配合公安户籍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集体户口和暂住户口的管理工作，对学院的户籍资料，实行专人负责统一保管。

第五章 征兵工作站管理

1、负责征兵宣传、政审、信息采集、体检等日常工作。

2、工作中领导的指示、报告、简报和总结，并及时上报。

第六章 安全隐患排查

一、实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度、建立台账，是加强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制度，是构建和谐平安校园的重要内容。从制度上保证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部门责任的落实，安全隐患整治工作的跟踪问效和责任追究，有效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消除学院安全隐患，推动学院和谐、持续、健康发展。

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由学院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有关规定安排专人排查；各排查人员必须有高度的警惕性和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按有关安全规章及学院规定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责任目标。

三、学院安全管理制度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有人员机构、检查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措施、文件、会议纪要、整治报告单和整改通知书等构成。

四、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安排排查以下部位，并明确排查责任人：

- 1、校舍安全隐患排查；
- 2、食物、饮用水安全检查；
- 3、用电及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 4、体育器材安全隐患排查；
- 5、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
- 6、其他安全隐患排查（其他公共设施）。

第七章 附 则

- 一、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规定同时废止。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安徽艺术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院学代会）是全体学生在院党委领导、院学生处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之一，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机构，是代表学生的利益、权力，并履行应尽义务的组织，是拓宽学院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第二条 院学代会的常设机构是院学代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三条 院学代会的基本任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全力配合学院引导广大学生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践行科学发展观，带领广大同学自觉地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接班人和建设者；

（二）积极倡导和鼓励我院学生进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培养学生民主意识、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配合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三）大力开展以提高学生的学术水平、文化修养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为重点的校园文化活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四）代表学生参与关系到广大同学切身利益的学院公共事

务的民主管理，协助学院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第四条 院学代会是在院党委领导下和院学生处团委指导下，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行使职权。

第五条 院学代会的一切活动以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为最高准则，在法律的允许范围内开展；

第六条 院学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七条 院学代会行使如下职权：

- （一）审议和通过院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通过院学生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三）讨论和决定院学生委员会的工作方针与任务；
- （四）制定、修改院学代会章程，并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五）选举新一届院学代会委员会委员；
- （六）院学代会有权罢免其委员会委员；罢免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院学代会正式代表或三分之二以上院学代会委员会委员提出，经二分之一以上院学代会与会代表通过；
- （七）院学代会有权罢免院学生会主席；罢免须由三分之一以上的院学代会正式代表提出，经三分之二以上院学代会与会代表通过，并报院党委批准后生效；

（八）讨论和决定应当由院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院学代会要支持院学生会主席和院学生会职能部门行使管理权力，协助他们开展工作。

第三章 代 表

第九条 代表条件：

- （一）具有我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
- （二）自觉遵守和维护校纪校规，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 （三）具有全局观念和良好的群众基础，能积极主动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切实代表同学的利益；

第十条 院学代会的正式代表由各选举单位经民主程序产生。

第十一条 代表出现违法乱纪或选举单位认为不称职或不尽代表义务的，经选举单位同意，可免去其代表资格。

第十二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按程序补选。

第十三条 代表的权利：

-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有对院学代会委员会和院学生会所作的工作报告进行质询并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的权利；
- （三）有通过提案直接向学院有关部门反映同学意见的权利；
- （四）有就学代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和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十四条 代表的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的规章制度，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个人素质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院学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学代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 （三）密切联系广大同学，正确代表同学利益，维护同学合法权益，如实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同时接受同学的监督。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院学代会及其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

第十六条 院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会议，由院学代会委员会召集。如果院学代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或者三分之一以上院学代会正式代表联名提案，经院党委同意后，可提前或延后召开代表会议或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第十七条 院学代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情况应及时向代表及学生通报，院学代会的工作情况应向学生公布，接受学生监督。

第十八条 在院学代会闭会期间，院学代会委员会行使院学代会所赋予的职权，对其负责。院学代会委员会任期与院学代会任期相同，它行使职权到下届院学代会选出新的委员会为止。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秘书长召集和主持，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条 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主任、副主任通过院学代会委员会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任免。院学生会主席不得参选院学代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职责和权利：

- （一）审议和批准由院学生会主席及各系提名的副主席人选；
- （二）任免有效学生会主席提名和进入与学生权益密切相关的我院各公共事务委员会的学生委员人选；
- （三）审核学生会日常工作经费，监督院学生会活动经费使用情况；
- （四）监督和检查院学生会工作，有权对院学生会提出质询，被质询者必须予以答复；

(五) 听取院学生会阶段性工作汇报，审议和批准院学生会学期工作计划并就院学生会重大计划进行表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院学代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